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2.08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08 日

要 旨：所謂向法院辦理公證，若公證人所作成之文書，具備公證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者，發生公證效力，推定其為真實，有爭執之相對人，應舉反證證之，此為公證書之形式證據力，因此公證效力，僅為證據力認定之問題

為本柵○○社區站原地主許○○君十一人陳請免向法院辦理切結書公證事宜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本件許○○君等人，當初所立之切結書內容共有三項，而貴局大簽說明四以許君等人已支付相關費用，並取得陳○○君之證明書（此僅係其中一項），因此本府當初考量私地主間之私權關係為免日後法律效力爭議而要求切結書公證之因素，應已不復存在之說明，似有疑義。
- 二、惟所謂向法院辦理公證，若公證人所作成之文書，具備公證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者，發生公證效力，推定其為真實，有爭執之相對人，應舉反證證之，此即為公證書之形式證據力，而若公證書之記載內容，發生待證事項之證明效果者，稱之為公證書之實質證據力（參閱呂喬松公證法釋論），因此公證之效力，僅為證據力認定之問題。本案貴局若基於便民之考量及簡化辦理程序而認免辦理公證，則本會無意見。惟似仍可考慮要求向法院辦理「認證」，亦即認證立切結書人之簽名為真正，以免日後發生無法舉證該切結書為真正之困擾。